

[ 西安外国语学院 ] 200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4/2021\\_2022\\_\\_EF\\_BC\\_BB\\_E8\\_A5\\_BF\\_E5\\_AE\\_89\\_E5\\_c73\\_11463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4/2021_2022__EF_BC_BB_E8_A5_BF_E5_AE_89_E5_c73_114631.htm)

1.报考条件：1) 报考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2) 考生学历要求：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人员；国家承认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按同等学力报考）；获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）人员按同等学力报考（外语类不得跨学科报考，复试时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）。3) 推荐免试生必须经毕业学校确认资格、在统考报名前通过我院的复试并被接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4) 身体健康，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5)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。

2.报名日期：2004年10月1日—30日网上填报报考信息11月10日-14日在报名点验证照相，确认数据

3.初试日期：以国家教育部通知为准。

4.复试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5.录取：2005年我院拟计划招生各类硕士研究生480人（录取人数以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为准）录取工作将根据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，以考生的考试（含复试）成绩为主，兼顾其平时的政治表现、业务水平以及健康状况等因素。对于具有大学本科学历、有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，在其德、智、体条件与其他考生相同的情况下，经审核批准可优先录取。被录取的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报到者，须经所在单位证明，向招生单位请假，无故逾期一周不报到者，取

消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三个月内，将接受思想政治、业务、健康情况复查，不符合条件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 6.报考费用：考生报考费、体检费、往返路费和食宿费（包括复试期间食宿费），均由本人自理。 7.学习期限：三年。 8.学习期间待遇：按有关文件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